

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靖政审批投发〔2024〕14号

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靖边县2024年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

靖边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申请靖边县2024年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批复的函》（靖政农函〔2024〕3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4年榆林市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实施审核的意见》（榆政农函〔2024〕7号）及政府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入统工作的相关文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靖边县2024年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

靖边县农业农村局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条梁镇、黄蒿界镇、东坑镇、天赐湾镇、红墩界镇、王渠则镇。建设内容具体如下：

1. 宁条梁镇 1900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智能水肥一体化控制厂房 2 套，314m³蓄水池 2 套，DN160PE 引水管 5.6km，田间引水管网 DN250PE 0.6MPa 干管 2.53km，DN180PE 0.6MPa 支管 12.28km，DN180PE 0.6MPa 立管 0.19km，DN90PE100 软管 20.7km，DN16 贴片式滴灌带 1266.67km，泄水井 27 座，智能水肥一体机(380V 供电)2 套，加压泵 4 套。

2. 黄蒿界镇贺阳畔村和马季沟村 2000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增智能水肥一体化控制厂房 2 套，314m³蓄水池 2 套，DN160PE 引水管 6.24km，田间输水管网 DN250PE 0.6MPa 干管 3.4km，DN200PE 0.6MPa 干管 0.85km，DN180PE 0.6MPa 支管 9.61km，DN180PE 0.6MPa 立管 0.16km，DN90PE100 软管 13.18km，DN16 贴片式滴灌带 816.67km，临时道路 1.964km，泄水井 25 座，智能水肥一体机(380V 供电)2 套，加压泵 4 套。

3. 东坑镇、天赐湾镇共 1650 亩，其中东坑镇黄家峁村 1150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增智能水肥一体化控制厂房 1 套，314m³蓄水池及配套 1 套，DN160PE0.6MPa 引水管共 2.5km，田间引水管网 DN250PE 干管 0.6MPa 共 2.04km，DN180PE 支管 0.6MPa 共 5.45km，DN180PE

立管 0.6MPa 共 0.09km, DN90PE 软管 10.65km, DN16 贴片式滴灌带 76.67km; 泄水井 14 座, 智能水肥一体机(380V 供电) 1 套, 加压泵 2 套; 天赐湾镇李家城则村 500 亩,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智能水肥一体化控制厂房 1 套, 1000m³蓄水池 2 套, DN160PE 引水管 1.0km, 田间引水管网 DN250PE 0.6MPa 干管 1.89km, DN180PE 0.6MPa 支管 1.57km, DN180PE 0.6MPa 立管 0.07km, DN90PE 软管 0.577km, DN16 贴片式滴灌带 33.33km, 泄水井 4 座, 智能水肥一体机(380V 供电) 1 套, 加压泵 2 套。

4. 红墩界镇白城则村 1950 亩,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智能水肥一体化控制厂房 2 套, 储水罐 2 套, 引水工程配套 DN160PE 引水管共 6.80km, 田间引水管网配套 DN280PE 干管 0.6MPa 共 8.78km, DN180PE 支管 0.6MPa 共 7.62km, DN180PE 立管 0.6MPa 共 0.15km, DN90PE100 软管 20.55km, DN16 贴片式滴灌带 1300.006km, 临时道路 0.5km, 泄水井 8 座, 智能水肥一体机(380V 供电) 2 套, 加压泵 4 套。

5. 王渠则镇代黄口村, 共 1300 亩,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智能水肥一体化控制厂房 1 套, 314m³蓄水池 1 套, DN160PE 引水管 3.1km, 田间引水管网 DN250PE 0.6MPa 干管 2.72km, DN180PE 0.6MPa 支管 8.03km, DN180PE 0.6MPa 立管 0.17km, DN90PE100 软管 13.4km, DN16 贴片式滴灌带 866.67km, 泄水井 15 座, 智能水肥一体机(380V 供电) 1 套, 加压泵 2 套。

四、项目投资概算

核定项目总概算 2197.84 万元, 其中工程费用 2008.75 万元,

独立费 145.99 万元，预备费 43.0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级、县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一阶段工作；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，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；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工程实施过程中，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设计和方案；确需调整的，应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；未经批复的，不得擅自实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，两年内有效。

项目代码：2401-610824-04-05-234805



抄送：县发改科技、自然资源、环保、应急、审计、财政、统计局。

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共印 10 份